

寬一五浬，厚九浬。未知何用。以前部尖銳論之，疑爲骨椎，編織時鑽孔之具也。

圖6：後有柄，約長三二浬，寬一〇浬，厚五浬。前畧尖銳，末端已殘，長五〇浬。肩部寬一二浬，厚五浬。因具柄形，而前部尖銳，疑爲矢鏃之類也。

圖7：扁平橢圓形，磨製甚光。前端銳利，有使用磨擦之迹。長六〇浬，中寬二〇浬，厚三浬。後稍朽蝕。此件出於羅布淖爾北岸LT古房址中，未知何用。由其上端尖銳，或亦爲刀類，作割切之用。余於民國三十五年赴甘肅考察，在寺窪山遺址中亦覓出類似之石器及骨器各一，疑亦爲割切之用也，因同時有石器之發現，則此類骨器或爲新石器時代末期之產物也。

圖8：爲鳥類腿骨，作不規則之圓莖。前端有削痕，後端頗大，爲腿之膝部。中間亦有使用時磨擦痕迹。長一〇〇浬，後徑二〇浬。亦不知何用。或編織時挽索之具也。

圖9：形式同上。長約九五浬。無磨製痕迹，仍爲骨質原狀，但其使用之法，疑與圖8同也。

圖10：作一纖長微曲狀。上端尖銳，後略扁圓，通身腐蝕，顯針眼狀，形類竹筍，長一三浬，寬一〇浬。通長二一二浬。亦未知何用。但以其形式纖長，而上端尖銳，疑爲編織上所用之針。雖後無鼻孔，但當地土人縫木用籐，縫皮用毛索，皆先鑽孔，再以籐或索縫緝之，疑此卽其鑽孔之具也。

圖11：爲一牛角，長一五三浬，口徑四〇浬，中空，厚約四浬。用處不詳。但因其中空，且存灰色渣滓，疑爲陳液體物，若油酒之類也。

以上數者，皆出於羅布淖爾北岸古房址中。當時土人依崖作屋，疊臧塊以爲牆，下藉蘆葦，上蓋草蓆，或架土塊爲頂，實足表現其爲漁獵生活。故一切用具極形簡陋。而鳥獸之骨，遂爲當時應用之良好材料矣。